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余明錦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56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avisoyu@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文山區武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03090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1份
(17377745_1103090336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頒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
基本指標」一案，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9月27日臺教授體字第1100035070號函辦理。
- 二、「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原於98年9月4日以台體(三)字第0980151848B號函頒定，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健康與體育領域及實際需求予以修正。
- 三、本次修正之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教育部體育署委託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召開6次研商會議、經12所學校試行及1場公聽會後，廣納各方意見後修訂完成。
- 四、檢附「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1份，相關問題請洽臺灣體育運動管理學會陳邠婕經理，電話：02-2886-1261分機14。

武功國小 1101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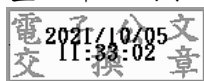
USAA1106006554

五、另相關電子檔可於「學生水域運動安全網」網址：

<https://watersafety.sa.gov.tw/>)下載。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06006554

主旨：函轉教育部函頒修正「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一案，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意見欄

1.武功國小 武功國小各組室 體育組長 胡景泓 送陳/會 110/10/05 16:37:52

一、奉核後公告周知。

二、本校游泳教學以此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作為教學內容。

2.武功國小 武功國小各組室 學務主任 許雅臻 送陳/會 110/10/06 10:07:23

一、奉核後公告周知。

二、本校游泳教學以此游泳與自救能力基本指標作為教學內容。

3.武功國小 武功國小各組室 校長 邱雅莉 決行 110/10/06 16:36:53

如擬

TAIPEI
臺北